

#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变更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变更项目

(二) 项目地点：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

(三)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我院因业务调整和资源优化，污水排放口需由2个合并为1个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等情形，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为确保排污许可证的合法有效性，避免因实际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记载不一致而引发的环境合规风险，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启动本次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工作。

(四) 项目类别： 服务类

(五) 采购预算：18500 元

## 二、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地方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完成以下全部服务工作：

### （一）全面调查与资料审核

1. 对全院区的产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各类排放口（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实地勘察、记录，形成完整的现场勘查记录。

2. 全面收集并审核现有排污许可证副本、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文件、近一年的自行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台账、医疗废物/污泥处置合同等资料。

3. 对收集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梳理资料缺口并书面告知采购人，协助采购人补齐缺失材料。

### （二）排放口变动分析

1. 核查所有排放口的数量、位置、排放方式及去向的变化情况，形成明确的变动分析结论。

2. 具体分析内容包括：

（1）现有排放口数量及位置的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记载信息的差异对比；

（2）变动原因说明及合规性判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3）排放口合并后的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变化分析；

（4）变动分析报告编制。

### （三）变更申请材料编制与平台填报

1. 基于变动分析结论，编制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

2. 负责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所有变更信息的填报、附件上传工作。

3. 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附件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四）沟通协调与取得新证

1. 负责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全流程的沟通、协调和解释工作。

2. 跟踪审批流程，根据审批意见及时补充或修改材料，直至成功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

3. 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必须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

#### （五）成果交付（包括但不限于）

1. 《排放口变动分析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排污许可证》副本（含变更内容，纸质版及电子版）；

3. 变更申请全套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注：所有交付成果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及地方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

### 三、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并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

####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凭供货商开具的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完税发票支付合同货款。

### （三）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经采购人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2. 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变更申请未获批准，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整改直至通过审批，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项目交付后 12 个月内，应无偿提供与本次排污许可证变更相关的后续咨询、答疑及协助服务。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环保相关咨询服务。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近三年以来完成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申领、延续或变更项目或类似环保咨询服务的业绩。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五、其他说明

1. 本采购需求书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编制。

2.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差旅、税费等一切费用。

3.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供应商应自行核实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4. 本采购需求书解释权归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所有。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医院总务科

2026年6月21日